

彰化縣溪湖鎮東溪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三、教育部函頒「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一、甄選類別及名額：

類 別	項 目	名 額	聘 期	備 註
代課教師	一般專長	1	開學日（或實際上課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依縣府規定辦理）	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 115 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為準，如無員額，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代課教師	本土語言（閩南語）	1	開學日（或實際上課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依縣府規定辦理）	
代課教師	音樂專長	1	開學日（或實際上課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依縣府規定辦理）	

二、報名基本條件：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第一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 （二）第二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三階段適用：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該階段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叁、報名注意事項及甄選、錄取、放榜時間：

-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1. 彰化縣東溪國小網站 (<https://www.bds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